

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being the residential address of the individual concerned)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s adequate by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服务协议

目 录

章节	页码
1. 释义	1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1
3. 职责	2
4. 薪酬及费用	2
5. 保险	3
6. 其他权益	3
7. 股份买卖	3
8. 终止聘用	4
9. 保密	5
10. 利益竞争	5
11. 通知	6
12. 其他	6
13. 争议解决	7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订立及签订：

- (1)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其注册办公室位于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
- (2) 金云，其地址位于 [REDACTED] (“**董事**”)。

现协议如下：

1. 释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或正式组成的董事会委员会；

《公司条例》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聘用 指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董事聘用；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公司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 具有《上市规则》附录十第 7(c)条所赋予的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2.1 董事获本公司聘用为执行董事或获董事会不时可能合法委派、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其他职位。

2.2 在遵守本协议第 8 条的前提下，聘用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初步为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3. 职责

3.1 于聘用期限内，董事将：

- (a) 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合法和适当委派的一切职责并行使一切有关权力，不论该等职责或权力是否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公司有关；
- (b) 遵守董事会向其合法和适当地作出的一切指示；
- (c) 尽其最大努力保障和促进本公司的利益；
- (d) 付出足够的时间、注意力、技能和能力以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e) 按董事会可能不时确定的方式让董事会全面知悉其行动并就其对本公司的管理向董事会报告；
- (f) 根据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为本集团提供有关服务并(在无其他薪酬的情况下，除非另有协定)在与其本身职位一致的前提下接纳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在本集团的有关职位；及
- (g) 符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及履行在普通法及《公司章程》项下的董事责任。

3.2 董事同意在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董事驻守的地点(包括香港及中国其他地区)工作，并出席在本公司不时通知的地点所举行的董事会会议。

3.3 董事应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 薪酬及费用

4.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4.2 就董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3 董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限制性股份单位计划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董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董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的确认。

4.4 董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5. 保險

在董事聘用期限内，公司将阁下购买合适的董事责任保险。

6. 其他权益

- 6.1 在遵守本协议第 6.2 条的前提下，于聘用期限内董事(在未取得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或参与任何其他业务、贸易或职业或于其中拥有任何权益。董事会按照本条款给予的书面同意可在任何时间撤回。
- 6.2 尽管存在第 6.1 条的相关规定，董事可为投资目的而持有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证券面值)，只要该公司并非经营与本集团任何公司当时经营的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 6.3 董事须在聘用期限内向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本公司披露其对本公司及任何集团公司的证券拥有的所有权益，该权益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不时有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赋予的涵义，以及披露其可能对该等证券进行的任何买卖。有关通知应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不时有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模式及期限作出，并应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
- 6.4 董事应在聘用期内就其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任何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披露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的权益，并须放弃就该等交易的投票。

7. 股份买卖

- 7.1 董事如果是可能属于内幕消息或须予公布的交易进行磋商时的其中一方或其知悉有关磋商，则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直至有关公告发布为止。如董事并非该等磋商的其中一方，但已获知有关可能属于内幕消息或股价敏感性质的信息，则不得在同样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董事也必须遵守(如属相关)所有在香港不时生效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
- 7.2 董事不得在年度业绩公布日期之前 60 日内，以及于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公布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如属较短期间，从有关财政期间末直到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如未通知董事长(或为该目的而获委任的其他董事)并在发出该通知的 5 个营业日内(定义见《上市规则》)接获注明日期的书面确认书，则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7.3 对董事进行证券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的)、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适用于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有关限制也应适用于管理任何董事基金的投资经理，不论该投资经理是否具有全权酌情决定权投资有关基金。

7.4 掌握机密的内幕消息信息的董事，不得怂使或促使他人买卖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

8. 终止聘用

8.1 聘用应根据第 2.3 条终止，而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第 8 条终止聘用。

8.2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况下以书面摘要通知即时终止聘用：

- (a) 如董事重大或重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聘用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b) 如董事有重大不当行为，且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已经或可能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事务；
- (c) 如董事有犯罪行为且董事会合理认为该行为会致使或可能致使其本身、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誉受损；
- (d) 如董事被宣布破产、或如其与债权人订立或为债权人利益而达成任何一般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
- (e) 如董事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根据香港或中国其他地区的道路交通法例下的罪行除外)；或
- (f) 法律允许即时革职的任何其他原因。

8.3 如董事在按照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必须参与重选的股东大会上未获本公司股东重选连任，则董事聘用也必须立即终止。

8.4 任何一方也可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以终止聘用。

8.5 不论按照任何理由(以及不论是否违反合同或其他情况)终止聘用时，董事将会：

- (a) 就董事占有或在阁下控制之下的，且在董事聘用期内由董事编制或交付予董事的，属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者与之有关的一切文件、其他资料(包括复印件)以及其他财产，立即向公司退还；及
- (b) 即时辞任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职位而将不会获取任何离职赔偿。如董事未能辞任，该名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本公司委任他人以

其名义并代其签署任何文件及进行任何事情以使其辞职生效。

8.6 在聘用终止后任何时间，董事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声称其本人参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或于该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受雇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

8.7 董事同意其不会在其获委聘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贬损或批评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或作出任何负面的公众评论，无论是通过新闻采访或向媒体、本公司现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雇员或本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联属或关连实体有业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表达彼等的个人观点、意见或判断。

9. 保密

9.1 除(i)已取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ii)为履行阁下的董事职责，且有必要时，向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员工或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雇佣或聘用的专业顾问、其他顾问或代理人进行的披露;或(iii)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外，阁下在任期间及卸任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使用(不论是否为阁下自身及阁下亲属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的利益)有关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的保密信息（并须努力避免其泄露或为公众可用）。

9.2 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倘阁下按要求应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阁下应在可行及合法的情况下，在披露发生前，立即就该披露的时限及内容通知公司，且配合公司为就该等要求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可能合理采取的行动。

10. 利益竞争

10.1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为其本身及作为每一家集团公司的受托人及代理)，不论是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个人名义，或代表或联同任何其他个人、商行、公司或任何其他实体，其不会：

(a) 除非在终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董事会的豁免，否则，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集团公司运营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不论作为主要股东、合伙人、独资经营者、负责人、雇员、代理或其他身份)，而该贸易或业务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在终止日期所进行的任何贸易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且作为聘用的一部分，该董事曾涉及或参与该等有关贸易或业务；

(b)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并且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招揽或致力招揽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在本公

司担任行政职位的任何雇员，而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该雇员共事或维持私人联系；

- (c)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招揽或致力招揽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的业务(而该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经是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或具有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买卖的习惯，以及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其进行直接买卖或维持私人联系)，以致于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誉或以致于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互相竞争；及
- (d) 在终止日期后六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地(不论为其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与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进行买卖(而该人士、商行、公司或机构在终止日期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经是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或具有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买卖的习惯，以及作为聘用一部分，该董事曾与其进行直接买卖或维持私人联系)，以致于损害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誉或以致于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产生互相竞争。

就本第 10 条而言，“终止日期”一词应指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聘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公司所作出的对本协议造成毁约性违约的终止。

10.2 董事确认并同意：

- (a) 本第 10 条中的各项限制均系合理，应被理解为各自独立的限制；及
- (b) 如任何该等限制因超越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合理情况而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如果部分用语被删除后，该等限制可成为有效，则上述限制在作出使其有效且可实施的必要删除后应当适用。

11. 通知

根据本协议书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信函或传真发出。向本公司发送的通知，应寄往本公司地址并标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董事发送的通知可交予董事本人或发往董事的最近已知地址。除专人递送外，通知应视为在信函或传真于正常寄送或传输过程完成时送达。

12. 其他

- 12.1 如董事在聘用期间停任(因辞职而停任除外)本公司董事、本协议及聘用将按董事职衔所适用的相同职责及责任在当时继续有效。

- 12.2 董事必须作出如《上市规则》附录五所载的正式声明及承诺，即其将向联交所提供有关其专业资格、其可能担任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以及如其是否曾因犯有不诚实罪行而被定罪或其他类似情形的一般资料。订立本协议即代表董事也承诺尽其所能遵守《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董事也确认，作为一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其也将受制于其他各项适用于该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规则及法规。
- 12.3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及理解，并取代本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所有其他口头及书面协议(在本协议明订者除外)。董事确认，其并未依赖在本协议中并无载述或明确引述的且作为组成董事聘用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而订立本协议。
- 12.4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声明并保证，其将不会因订立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职责而违反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聘用条款(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条款)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义务。

13. 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 13.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包括违约、本协议的解除或无效，将最终遵循于合规提交仲裁通知当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庭调解与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地将位于香港，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员构成。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应为各方有关本协议书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的唯一且排他的争议解决程序；但是如一方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或损失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有权对另一方进行司法管辖的法院寻求初步禁止令或其他初步司法救济。除该等行动外，各方将继续本着善意原则参与本协议书所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由金云

)

金云

签署

)

)

代表

)

ANE (Cayman) Inc.

)

For and on behalf of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

)